

中海实业餐饮分-江沪地区全品类餐饮食材框架协议（三年）采购项目

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161/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资质证明文件	“有”或“无”
7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有”或“无”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9	形式评审标准	无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10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1	形式评审标准	有效及合格投标人数量	本项目至开标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不足4家，重新招标；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4家，重新招标。
12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4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省市级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食品备案凭证。所提供的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5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2020-2022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年份至2022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餐饮食材类（副食品、肉禽蛋、水产、冻品、果蔬（含豆制品）某一类或多类）的供货业绩，且满足该合同业绩到货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要求。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或框架供货协议复印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可提供物资验收或结算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单个业绩合同或框架供货协议应至少涵盖合同协议首页、签署页、供货范围；到货验收材料应包括餐饮食材类（副食品、肉禽蛋、水产、冻品、果蔬（含豆制品）某一类或多类）供货清单及采购金额，订单物资到货验收或结算金额累计应不少于300万元且应有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若提供的纸质版发票需有金额对应的明细清单，发票和清单无需甲方盖章，若提供的是电子发票需另附金额对应的明细清单无需甲方盖章）。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规定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完全理解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第六点“供货价格要求”内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标准格式中“分项报价表”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报价，不得更改。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第一条“交货期”、第二条“交货地点”及第十条“付款方式”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要求	应满足“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五条“乙方权责”；第九条“合同变更”及第十三条“违约责任”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函	按照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第十二条”提供“承诺函”。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离	不允许偏离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7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满分：28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认证或ISO或GB/T《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ISO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7分，该项满分28分； 备注：截至投标截止日，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无效证书不计分。
28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餐饮食材类(副食品、肉禽蛋、水产、冻品、果蔬(含豆制品)某一类或多类)的供货业绩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合同业绩得14分，该项满分42分。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或框架供货协议复印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可提供物资验收或结算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单个业绩合同或框架供货协议应至少涵盖合同协议首页、签署页、供货范围；到货验收材料应包括餐饮食材类(副食品、肉禽蛋、水产、冻品、果蔬(含豆制品)某一类或多类)供货清单及采购金额，订单物资到货验收或结算金额累计应不少于300万元且应有用户签字或盖章确认，若提供的纸质版发票需有金额对应的明细清单，发票和清单无需甲方盖章，若提供的是电子发票需另附金额对应的明细清单无需甲方盖章)。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且满足该合同业绩到货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要求。 (满分：42分)	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9	商务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满分：30分)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2020-2022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年份至2022年平均净利润应为正。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按2020-2022年平均年营业收入进行评议，3000万 < 2020-2022年平均年营业收入，得30分。2000万 < 2020-2022年平均年营业收入 ≤ 3000万，得20分；1000万 < 2020-2022年平均年营业收入 ≤ 2000万，得10分；2020-2022年平均年营业收入 ≤ 1000万，不得分。
30	技术评分标准	产品货源 (满分：24分)	具有固定的产品货源，需提供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对应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与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合同首页、签字页、供货范围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有固定的蔬菜、水果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经销商、种植基地、蔬菜、水果专业合作社，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8分； 2.有固定的肉禽蛋类、水产冻品类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经销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8分。如若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所提供的供货渠道相同，可同时分别计分。 3.需提供至少3种米面粮油类食品供货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以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及货源充足。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8分。
31	技术评分标准	仓储配送方案 (满分：24分)	投标人提供仓储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机构和职责、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有关内容。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根据方案完整程度及可执行性对投标人仓储配送方案打分。 1.有关机构和职责：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6-8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3-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0-2分； 2.仓储管理：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6-8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3-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0-2分； 3.配送管理：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6-8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3-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0-2分。
32	技术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满分：25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等3项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有关内容。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根据方案完整程度及可执行性对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打分。 1.有关机构和职责：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6-8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3-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0-2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7-9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4-6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0-3分； 3.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6-8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3-5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0-2分。
33	技术评分标准	应急预案 (满分：20分)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 1.应急方案详尽完备、传达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非常合理、责任分工非常明确、可行性强，得16-20分； 2.应急方案较完整，人力物力调配较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11-15分； 3.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人力物力调配基本合理、责任分工基本明确、具备可行性，得6-10分； 4.人力物力调配计划、责任分工不明确，可行性较差，得0-5分。
34	技术评分标准	服务保障方案 (满分：7分)	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量保障措施。 1.服务承诺详尽完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高、质量保障措施严谨规范，得5-7分； 2.服务承诺较为详细、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较高、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得2-4分； 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符合规定、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0-1分。
35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6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